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过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张耕、潘温岳、章新蓉

2017 年 05 月 02 日